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全1頁	
		收件編號：	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	聯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收之調解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。								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高雄市_____區_____ (務請詳細載明)								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 號 () 車 (請填連結車、大客貨車、自營小客、機車、腳踏車) 駕駛姓名： _____、車主姓名： _____、乘客姓名： _____ (如駕駛人與車主非屬同一人，車主併同為當事人，應請車主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)								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 號 () 車 (請填連結車、大客貨車、自營小客、機車、腳踏車) 駕駛姓名： _____、車主姓名： _____、乘客姓名： _____ (如駕駛人與車主非屬同一人，車主併同為當事人，應請車主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)								
五、人員受傷(亡)及車輛受損情況：(註：「有」者於【】內打V) (一) 聲請人 【】人受傷 【】車輛受損 【】有人死亡：姓名() (二) 對造人 【】人受傷 【】車輛受損 【】有人死亡：姓名()								
六、其他補充說明：傷者如為行人或乘客者，請併予註明。 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號〉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此致 高雄市田寮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_____ <簽名或蓋章>	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誤。 筆錄人： _____ <簽名或蓋章> 聲請人： _____ <簽名或蓋章>								

- 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名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名。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名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名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

- 第一審法院辦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名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